

中共柏泉街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柏办〔2022〕3号



关于启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各单位、各科室：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柏泉街道工作委员会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办文〔2020〕20号）文件精神，为了规范印章管理，有序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经工委研究，现将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等2枚印章启用通知如下：

启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印章；

启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专

用章”印章。

附件:新印章印模



附件：

新印章印模

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



新印章印模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专用章



新印章印模

